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寶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（第2項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

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準此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於起訴狀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有起訴不合書狀程式之違法，又按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則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雖以民國113年11月14日（本院收狀日期，下同）「非常上訴狀及緊急刑事告訴兼行政訴訟上訴狀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本院卷第11-23頁）。惟因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聲明內容及起訴事項夾陳未予區分，又未記載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（法律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，無與本件有關之明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致本院無從經由各該書狀之整體觀察或解釋，以確定本件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故難認其已依上開規定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之違法。惟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書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茲查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雖原告已補繳裁判費，並於113年12月3日具狀到院（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惟其僅訴稱略以：「……訴求向黃清泉購買坐北朝南四間農舍面積0.0147公頃（147平方公尺香田段59年永基重劃）從二林竹田子段397-1田變更為香田段682號，民國103年9月2日只變更72平方公尺，尚有75平方公尺，二林地政所堅持不更正……」、「世居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，參考戶長黃正祥……來興建護龍如證三相片中……房屋分給黃清泉……民國63年出賣給原告，權狀及稅籍號碼0000000000

0，住址竹田路3號，民國106年原地重建，107年10月2日重新向北斗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……」、「政府辦永基重劃案是依據民國59年2月臺灣省農地重劃法令、地政局印、來執行。但是重劃公務員如果沒有請去上酒家就百般刁難，如台電公司人員也一樣，因聲請人是空軍防砲……在前線金門金城高地指揮所當三軍陸海空作戰官退伍，參加永基重劃，第一區外竹香田400公頃地籍平均測量助理技士，改造地理風水，動用蓄意毀損軍捐民糧，整頓台電人員……申請稻谷用電，在香田段681-1號土地裝電錶在案。農地重劃，未依政令執行者，依未盡職務行使觸犯刑法第130條，依法追訴提告之。」等語，仍未補正合於前開規定之起訴狀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記錄科以113年12月13日通知函再次通知原告補正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等項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。嗣原告雖提出113年12月18日「行政訴訟起訴補正狀」（本院卷第77-78頁），但其內容亦僅係表示如前次所要求之補述理由書狀等語，未再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何。原告所提前開書狀既未依規定記載合於規定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（法律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，且本院仍無法從其內容觀察或解釋，以確定本件之訴訟類型及法律關係，故難認其已依上開規定為補正。是本件斟酌上情，並依據前開規定，認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